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這一事實，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中國的法律和規管環境並受法律和監管環境管轄的事實，該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大不相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制度以及下文所載若干重大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和「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熱電站向我們供熱短缺、中斷或暫停可能會對我們供熱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4月起，我們全部熱源採購自熱電站，因此，我們完全依賴於該等熱電站的持續營運及其向我們供應熱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量計，我們向地方熱電站採購約67.9%、68.8%、82.7%及100%的熱能。同期，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24.9%、21.6%、25.7%及61.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三家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於2017年底投入使用的新熱電站熱電五廠）採購的熱力全面滿足我們的供熱。有關購熱的更多資料，請參與本文件「業務－供熱」一節。因此，過去，我們的供熱取決於地方熱電站的營運且未來將繼續維持該依賴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熱電站會一直如我們所期望正常經營。每個熱電站均配備多台發電機，能夠於出現技術故障或突發事件的情況下相互備用。例如，於2019年2月，由於供電電纜故障，熱電二廠數日供熱減少，此情況觸發備用發電機的運營。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一體化配熱網絡使用來自其他熱電廠的供熱，以補充不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熱業務未曾因

風險因素

熱電站的重大生產中斷或暫停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實施報告及應急計劃，以於供熱短缺、中斷或暫停時確保適當供熱。然而，倘該報告及應急計劃無效或未能實施，我們向終端用戶的供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熱電站訂立任何長期購熱協議，未能續訂現有購熱協議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每個供熱期間與地方熱電站訂立單獨的購熱協議。然而，我們並無與熱電站訂立任何長期購熱協議。有關購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熱電站願意在屆滿後與我們續訂購熱協議，或總是同意與我們預期需求相匹配的供熱量。任何違反、終止或未能續訂現有購熱協議或未能於購熱短缺時保證替代地方熱電站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不能體現未來表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量計，我們的熱能約32.1%、31.2%、17.3%及零來自控股股東擁有的燃煤鍋爐。自我們與2017年底投入使用的熱電五廠訂立購熱協議後，於2018年2月起，我們部分終止燃煤鍋爐產熱。在2018年4月的供熱期屆滿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力需求均以向地方熱電站進行購熱來滿足。有關導致此更改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熱－產熱設施」一節。購熱和產熱的運營和成本結構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一節。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不能準確體現未來表現。

本公司在若干換熱站安裝換熱設備，須承受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後果，或會對我們的供熱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在長春使用466個換熱站以進行供熱。我們為許可持有人，獲准在該等換熱站安裝及操作換熱設備。換熱站一般由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物業發展商或樓宇業主建造，一般設於該等樓宇的公眾地方。由於本公司並不擁有或建造

風險因素

換熱站，我們毋須取得相關建造許可及業權證書。作為許可持有人，我們並無責任且並無獲授權申請有關業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取得持續使用換熱站的合適許可，我們應當與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業主簽訂免費使用協議。於2019年3月31日，對於按換熱站所服務對象的數目及供熱服務面積計的466個換熱站中，我們無法就其中60%以上的換熱站與產權人簽立免費使用協議。我們相信，用戶業權缺陷主要由於要求本公司供熱的相關訂約方未有提供完整及有效授權，給予我們使用換熱站的合法許可。因此，我們相信用戶業權缺陷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僅可由該等換熱站的相關業主修正。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法律後果包括：(i) 我們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或會被移走或被要求搬遷；及(ii)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具有相關業權證書業主或會對我們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被要求移走或搬遷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我們估計將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新換熱站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具有相關業權證書業主並無提出任何索賠，由申索引起的有關費用屬不可確定。詳情及所措取的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涉及用戶業權缺陷」一節。

此外，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概不保證本公司不會被下令移走或搬遷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及機器，或就此被提出申索。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換熱站及操作所安裝的設備，或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合適條款將設備及機器移走或搬遷至合適的新換熱站，或進行任何移走或搬遷，或就此被提出重大申索，我們供熱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供熱（向熱電站支付的購熱價格及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引、指導或調整供熱（包括向熱電站支付的購熱價格（受長春市發改委、長春市財政局及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規管）及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受吉林省發改委規管））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價格。有關於中國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供熱－定價」、「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其他行業領域－定價」及「業務－供熱－熱量銷售－定價」及「業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定價」各節。中國政府也可能因各類原因調整有關定價，例如原材料成本波動、需求水平變動及整體經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有關價格，因為有關調整通常由相關政府部門牽頭並以其最終決定為準，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未能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供熱終端用戶或建設、維護及設計客戶。例如，倘煤炭價格持續上漲至超過某個程度，中國政府可能會相應地提高熱電聯產企業的出廠價，這意味著我們購熱成本的增加。倘供熱價格未能及時成比例調整，我們可能面臨較低的利潤或甚至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及「業務－供熱」各節。尤其是，一方面，政府已下調長春公共區域的商業物業及地下停車位的供熱價格，從2016年至2017年供熱期分別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6.5元下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5.5元，此後供熱價格保持不變，而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購熱價格（每吉焦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持續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4.3元、人民幣24.7元、人民幣26.4元及人民幣28.6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熱－定價－熱費」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監管變更－購熱價格」各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符合價格調整的成本結構下運營。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我們的成本以符合價格調整，或者根本沒有調整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錄得若干非經常收入及盈利，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若干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倘日後無法錄得該等收入及收益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乃與為鼓勵供熱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概無受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影響，但是該等政府補助本質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為任何特定項目提供的補貼金額。於2016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屬一次性土地補償款及資產置換收入。於2017年，就我們給予關聯方的貸款錄得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一部分，因此不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將不再被記錄為我們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章節。有關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到期或終止。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發佈的《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吉林省）供熱企業的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享有優惠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收及費用」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其他流動資產」各節。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依照供熱行業的相關稅務政策，我們為居民用戶供熱產生的部分收入免徵增值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需要時審查優惠政策，且可能會據此對該等政策進行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此類豁免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被終止。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此種稅收待遇資格，或任何有關稅務待遇到期或終止，我們的稅務開支可能會大幅改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終端用戶供熱出現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熱業務面臨運營風險及中斷，例如公用事業供應（包括水電）暫停、我們的設備出現中斷或故障、我們的熱力輸配系統遭受損壞或破壞、工傷事故及自然災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四宗、五宗、一宗及零宗由於鍋爐故障、除渣機故障、停水停電、一級管網洩漏造成的事故，有關事故導致供熱中斷並耗費了我們八個小時以上的時間進行解決。然而我們能夠在發生中斷起十五個小時內解決所有故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為向供熱終端用戶退款或其向我們提出索賠或受到行政處罰所帶來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如果我們供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運營供熱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依賴獨立第三方向我們供應調峰鍋爐，以遵守《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而若調峰鍋爐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無法供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條例及遭處罰款。

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採用地方熱電站熱源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應當配套建設調峰鍋爐，以應對熱電站供熱中斷或短缺情況。違反有關規定，可能遭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有關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供熱－企業資質及牌照－城市供熱服務提供商資質」一節。

為了遵守有關條例，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租賃其調峰鍋爐。有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供熱－我們的業務分部－自熱電廠購熱」一節。我們本身並無有任何調峰鍋爐。倘獨立第三方拒絕或無法提供調峰鍋爐，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替

風險因素

代方案，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條例、遭處罰款及面對負面報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供熱設備或熱力輸配系統投購保險，并蓋財產保險除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慣例與業內一致，但保險承保範圍仍不足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招致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而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任何未投保的供熱設備及熱力輸配系統的損失或損毀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損失在中國並無存在按商業可行條款的若干保險。倘我們須對由於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老化的一級管網可能因其可使用年期而需更換，這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支出及影響我們的熱力輸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內一級管網的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15年至20年。一級管網的可使用年期因其質量及用途而有所不同。更多有關我們一級管網可使用年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一級管網」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更換我們約1.9千米、3.0千米、3.1千米及零千米管齡介乎11年至19年不等的一級管網。於最後可行日期，約5.7千米及5.5千米使用超過20年及12年的一級管網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安排更換。因此，預期增加資本支出。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可聘用承包商進行所需的更換。然而，倘承包商成本增加，彼等可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一直滿足更換產生的資本需求。

此外，我們通常在每年4月至10月（非供熱期間）更換老化的一級管網。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及時完成更換工作，或者根本無法完成更換工作，我們於供熱期間的供熱效

風險因素

率可能因老化的一級管網洩漏或故障有所降低。因此，倘我們未能按需要更換老化的一級管網，我們的供熱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在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及若干大型供熱終端客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的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33天、46天及37天。我們亦錄得合同資產，指我們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未來在履行建築合約的報告日履行履約義務方面的表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就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虧損率分別為7.55%、5.71%、7.45%及6.58%。同期，我們就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合同資產」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按時或全數付清發票。倘該等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回收性或客戶拖欠或其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

風險因素

以確認。這要求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的釐定及會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不能保證能否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符合熱力供應協議或與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相關的項目協議的要求，或不能完全滿足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期望，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及／或終止協議。

我們供熱業務的運營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熱力供應協議條款的約束。根據熱力供應協議，若供熱質量不達法定標準，我們的客戶有權獲得一定的損害賠償和有關期間供熱費用的退還。例如，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倘居民用戶室內（包括臥室及起居室）的供熱溫度低於18℃，供熱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居民用戶退還相應的供熱費。此外，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的承包商須對有關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若我們未能使客戶滿意或未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和標準，均可能引起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及／或在合同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此類事件的引發因素包括項目設計或工藝不符合要求、人員流動、人為錯誤、服務交付延遲、承包商違約，或誤解或未遵守我們或承包商設定的規則和程序，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若我們遭索賠及／或我們的服務在相關協議期限到期之前全部或部分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證明我們須就項目延遲或未能按客戶要求完成項目承擔責任，我們或需賠償客戶的損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涉及若干經營風險。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涉及若干經營風險，有關風險包括以下內容：

- 適用於建設、維護及設計項目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執行出現變動；
- 施工及維護期間出現事故；
- 極端惡劣的天氣條件、火災、霜凍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施工及設備問題；

風險因素

- 項目施工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其他批准可能會延遲或被拒絕；及
- 根據規定工作時間表完成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相關的該等營運風險，我們無法成功提供該等服務或達致我們預測的業績，或完全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或達致我們預測的業績。因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勞務不足或價格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原材料、設備及勞務對執行我們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言屬必要，而該等原材料、設備及勞務要求視乎我們根據合同將履行的實際工作量而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尤其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建設及維護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預期數量或質量的必需原材料，或完全無法供應。此外，我們可能不具備開展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必要的設備。我們亦可能難以按合理的成本及時招聘或挽留優秀人才。倘原材料、設備及勞務出現不足或相關成本上漲，這可能會減少服務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的中標率。

我們根據項目向客戶提供非經常性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是通過回應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報價請求或中標項目的方式購得。我們合同的合同期限通常約為二十天至一年，其中一些合同會規定長達兩年的保修期。

風險因素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從客戶F（吉林鐵道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及客戶J（中鐵九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獲取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應佔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的35.3%、54.0%及28.1%。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像過去一樣取得相同或更高的投標成功率。因此，在不同時期，項目的數量、規模和性質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未來的業務量難以預測。若我們不能取得新合同或未來投標合同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F及客戶J的業務發展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清盤或清算），我們亦可能會因此而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從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獲得大量新項目，實現客戶基礎多樣化。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長春的業務運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嚴重依賴於長春市及吉林省的經濟和社會條件。

我們所有的供熱業務及我們的大部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均於吉林省省會長春市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吉林省客戶。雖然我們將繼續在吉林省以外的地區開展業務，但我們預計吉林省，尤其是長春市，將持續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和經營地點。

鑒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長春市，我們面臨與該地區相關的風險，例如：(i)吉林省長春市和其他主要城市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人口、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以及物業發展均有所放緩；(ii)政策變動，趨向於利用熱電站產生的熱量；(iii)發電和作為熱電站副產品的發熱量降低；及(iv)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發生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或供熱相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春市的總人口於2013年至2018年輕微減少，而相同年度吉

風險因素

林省的總人口亦以0.3%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主要由於(i)當地居民遷移至中國南部以尋求更好的工作機遇；及(ii)長春及吉林錄得較低的出生率。雖然長春和吉林的城鎮化率（供熱服務市場主要驅動力之一）近年來持續穩定增長，由於人口持續減少及供熱服務逐年滲透，對供熱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長春市或吉林省的經濟將繼續按預期發展，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對熱電站產生的熱量或環境保護的政策不會出現變動。如果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令長春市或吉林省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季度或每期的表現未必為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

由於其業務性質，供熱受季節性影響。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0月1日起供熱期間為每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6日（此前為每年10月25日至次年4月10日）。供熱服務提供商禁止推遲或提前終止供熱。

此外，供熱產生的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供熱合同期間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高。此外，我們的供熱銷售成本於年內不同時期產生，即購熱成本和煤炭成本在供熱期間產生，而維護和維修成本在供熱期間以外產生，其餘成本組成部分（如員工成本及折舊）分佈於全年。因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未必為衡量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閣下應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經歷季節性，原因是大部分項目均於供熱期間以外進行，以避免中斷或暫停連續供熱。因此，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每年下半年確認。於是，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是全年表現有意義的指標。

供熱受供熱期內整體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供熱業務受供熱期內天氣狀況影響。通常情況下，為在較冷的供熱期內保持所需的室內溫度需要較高的熱量消耗，原由於室外溫度整體較低。而較高的熱量消耗又增加了自熱電廠的購熱及／或煤炭消耗的需求，這繼而增加了供熱的總體成本，反之亦然。例如，我們於2018年錄得銷售成本增加，部分由於2018年第一季度的溫度整

風險因素

體較上年度同期下降，而這又導致煤炭消耗及自熱電廠購熱增加。我們可能會遭遇天氣狀況惡劣的寒冷冬季，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會根據供熱期內的天氣狀況而有所不同，而閣下不應僅根據我們在特定年度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過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收集的數據乃準確或我們的供熱業務營運令人滿意。

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功能廣泛，包括數據監控、遠程控制、數據分析及監視監控，令我們生成及處理大量供熱營運數據，包括溫度、壓力及熱量。因此，我們於處理大量數據及獲取有關數據時承受內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收集及維護充足數據，或確保數據準確，或提高我們的數據技術以滿足供熱營運需求。我們日後亦須遵守規管數據收集及用途的中國法律法規。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責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提供服務。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關鍵人員的任何離職或被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他們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果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接替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在中國對具有供熱服務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合格候選人數量有限，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留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履行全包建設服務時未能控制成本，我們可能出現虧損且毛利或會下跌。

我們會按全包基準提供一些工程建設服務，據此我們須購買建設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並承擔其中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就一個、兩個、零個及零個全包建設項目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946元、人民幣449,364元、零及零。請參閱「業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工程建設」一節。

倘我們無法控制全包建設服務的成本，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情況，從而導致項目的毛利下跌甚至出現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一汽四環的控制有限，該企業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一汽四環的利潤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約零、零、0.1%及0.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應佔合營企業損益」一節。一汽四環擁有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可能會與我們有所衝突，或採取與我們的指示、要求或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或遭遇財務困難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由於我們並不完全控制一汽四環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已經或將會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一汽四環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提升我們的流動性並錄得淨流動資產。倘我們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對營運資金短缺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約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獲地方政府授權在我們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及倘我們不再獲當地政府授權在我們的任何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可能會減少。

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渠道擴大供熱服務面積而鞏固我們在長春市及吉林省供熱市場的領先地位。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某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視乎當地政府的市政規劃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取得新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充計劃與該市政規劃一致。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政府機關的授權在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供熱業務的擴張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當地政府在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如供熱規劃變動、我們未能以安全穩定的方式供熱或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下不再授權我們在我們的任何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或會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部分人力作業外包予第三方勞務公司，而我們未必能完全控制上述公司。

我們聘用第三方勞務公司提供的服務以開展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於挑選有關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建設能力、質量、價格、技術、經驗及認證等因素。我們要求有關供應商根據相關質量、安排及環境標準進行其工作。然而，我們控制有關供應商的程度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任何時間均會遵從標準，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第三方勞務公司將能於協定的期限內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成工作。倘剔除令人不滿意的第三方勞務公司或終止與其關係，則我們須尋求新的供應商，而這將會造成延誤並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勞務公司有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亦須承擔重大責任，並須負責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吉林省境內外進行收購、投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發展和在中國進行收購活動、參與合資企業或與供熱服務行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公司達成其他戰略聯盟來實現增長。進行公司或業務收購和參與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聯盟存在相當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將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整合入當前業務中；
- 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涉及新收購公司的訴訟；
- 缺乏本地經營，不熟悉吉林省境外市場的監管和商業環境；
- 於吉林省以外市場獲得監管審批存在困難；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和我們擴展的市場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運營、監管、市場和區域風險以及更多資本需求；
-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來支付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和費用；
- 員工或客戶關係的潛在流失或損害；及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和技術中抽調財務、人員或其他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吉林省境內外擴展業務的努力將取得成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無法在有關市場引入我們的業務，或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的擴張。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市政供熱項目（供熱服務面積為1.0百萬平方米）的初步資本投資通常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供熱業務的發展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需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倘我們目前的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需求額外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眾多因素，包括(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整體市況；(iii)貨幣政策及利率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本，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資金，我們的擴張計劃未必能取得我們所預期的成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糾紛和其他糾紛，我們可能因此而面臨更多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糾紛支付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財產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啟動查詢、調查和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調撥核心業務資源和管理層用於核心業務的精力。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作出不利的訴訟裁決，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長熱」品牌名稱或會受到侵害或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長熱」品牌名稱經營我們的服務。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與控股股東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許可我們在中國境內按非獨家基準及在香港按獨家基準無限期地無償使用其商標以適應我們的長期業務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與**LG**有關的可能侵害或損害該品牌名稱及其聲譽的負面消息或媒體報道。我們可能無法保護**LG**品牌名稱，因為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與我們共享該品牌名稱的其他各方的行為。我們亦依靠控股股東針對侵權執行我們對該品牌名稱的權利。對**LG**品牌名稱的任何損害以及未能保護該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須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會就付款責任進行拖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和疫情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情或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發生此類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供熱行業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熱行業在中國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因此，供熱行業的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供熱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格、零售價格、管網建設和排放標準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現有法律法規或相關解釋的任何變動都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對運營作出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動，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查和更新一些牌照、許可證和證書，並隨時間變更所需遵守的合規標準。政府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導致施加更多繁復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有關牌照、許可證和證書。未能取得任何一項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一節。

如果中國政府採用更嚴格或額外的環境法律或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對超過規定水平的廢棄物質排放收費，並對嚴重違法行為處以罰款。不遵守要求其停止或就損害環境的操作進行補救命令的企業，環境保護部門可自行決定關閉或暫停任何運營設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由於我們已自2018年4月停止燃煤鍋爐產熱，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的環境合規成本將很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節。如果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更加嚴格，我們可能需要在環保方面作出更多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的环境保護管理部門可能會在未來施加更嚴格的標準，為達致更高標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鑒於這些法律法規的重要程度和複雜性，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較為繁雜或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和其他資源。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行其他的法律或法規，遵守這

風險因素

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升級現有技術和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標準，從而需要更大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

供熱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供熱行業高度分散，全國服務提供商數量眾多。我們主要與中國的供熱服務提供商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更容易獲得財務資源，具有更低的成本結構，集成度更高和運營效率更高，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運營歷史。如果我們不能提高服務質量，維持運營效率和控制成本，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高效競爭，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機會可能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所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發展以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國家不同地區之間進行調整或修改或應用不一致。因此，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管制。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規定，只要這些交易由指定的銀行處理，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批。但是，資本賬戶目的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和各種國際貸款）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用作此類目的且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運營及隨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可供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和完善其法律制度，並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頻繁變動，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且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

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繼而導致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中有利於我們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執行針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判決。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所有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就我們公司、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向我們公司的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源自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事項。此外，中國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得到認可並執行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須支付民事和商業款項根據法院書面協議選擇的案件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持有香港法院提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作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判決。雖然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然不可確定。

我們H股的國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

風險因素

外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的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支付中扣除此類稅款。一般而言，於相關條約不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外國個人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稅率。當10%的稅率不適用時，扣繳公司應當：(i)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規手續退還超額稅額；(ii)適用稅率介於10%和20%之間時，按適用的稅率扣繳外國個人所得稅；和(iii)無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時，則按20%的稅率預扣外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辦公場所，或在中國有辦事處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與該辦事處或物業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支付的股息和該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此稅率已降至10%，但可根據中國與相關費中國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上述稅務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收益稅，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就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也可能發生變化。如果適用稅法及稅法的解釋或適用出現任何變更，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累計虧損的回收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於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未在特定年份分配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中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即使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可能並無

風險因素

可分派利潤，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其於該年度則存在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若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若不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範圍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不過，概不保證[編纂]將會為我們的H股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交投量或會波動。我們的H股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下述因素的影響：

- 我們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失去關鍵人員的新聞；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出現變化；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其他中國發行人的H股過去曾經歷過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波動，而有關波動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

風險因素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大量H股或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日後繼續發行證券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或會對我們日後在適當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則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自[編纂][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編纂]一年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遭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供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供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過程中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風險因素

或當中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有關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倚重程度。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個工作日的時間差。

根據[編纂]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不過，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預計在[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內。故我們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交易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因[編纂]和開始交易日期期間的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過去宣派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夠產生足夠收入。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同限額及責任、運營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確定的與宣派或暫停支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否派付股息、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受限於上述任何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過往期間支付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支付。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派付股息、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報章和媒體就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在做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和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也不承擔任何責任。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敬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